

附件 1

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经营规模标准

单位: 亩、平方米、箱、头、羽、艘、袋、万元

序号	家庭农场类型	衡量指标	经营规模标准
1	粮食作物	土地面积	40
2	蔬菜、中药材	土地面积	15
3	设施农业	土地面积	8
4	果、茶	土地面积	25
5	经营用材	林地面积	180
6	油茶、毛竹	土地面积	25
7	花卉温室大棚	设施面积	7500
8	观赏苗木	土地面积	80
9	造林育苗	土地面积	20
10	林下种植	土地面积	40
11	养蜂	蜂箱数量	60
12	生猪	年出栏	600
13	羊	年出栏	150
14	肉牛	年出栏	80
15	奶牛	存栏	40
16	蛋鸡、蛋鸭	存栏	4000
17	肉鸡、肉鸭	年出栏	5000
18	肉鹅	年出栏	1500
19	兔	年出栏	6000
20	水产	水域面积	25
21	水产种苗	水域面积	8
22	捕捞	捕捞机动船	长度 24 米的捕捞机动船 1 艘或长度 12 米的捕捞机动船 2 艘
23	食用菌	床栽栽培面积或袋栽规模	一个产季床栽栽培面积达 800 平方米或袋栽规模 1.6 万袋以上
24	种养结合或综合型	土地经营面积	40
25	观光休闲农业	年经营收入	25

26	采取高效农业生产方式，经营规模达不到以上要求的	农业生产产值	25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